

承诺书

1.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签署合同。
2. 承诺没有处于违约、违法被责令停业的状态。
3. 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诉讼仲裁案件破产的状态。
4. 承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。
5. 承诺与出租方没有欠租记录和租赁合同纠纷。
6. 我方一经确认为本项目的承租方，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所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作为本项目承租方的履约担保人（国内外500强或省内百强企业、政府机构、行政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及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）。担保方须提供相关财产证明（例如：提供不动产、货币资金或银行保函等）作为履约担保。在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文件时一并签署《担保函》。

承诺书第 6 条附件：1. 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(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 的查询结果为准；②意向方如为国内外500强或省内百强企业、政府机构、行政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及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)

2. 法定代表人和所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/签章：

意向方：

年 月 日